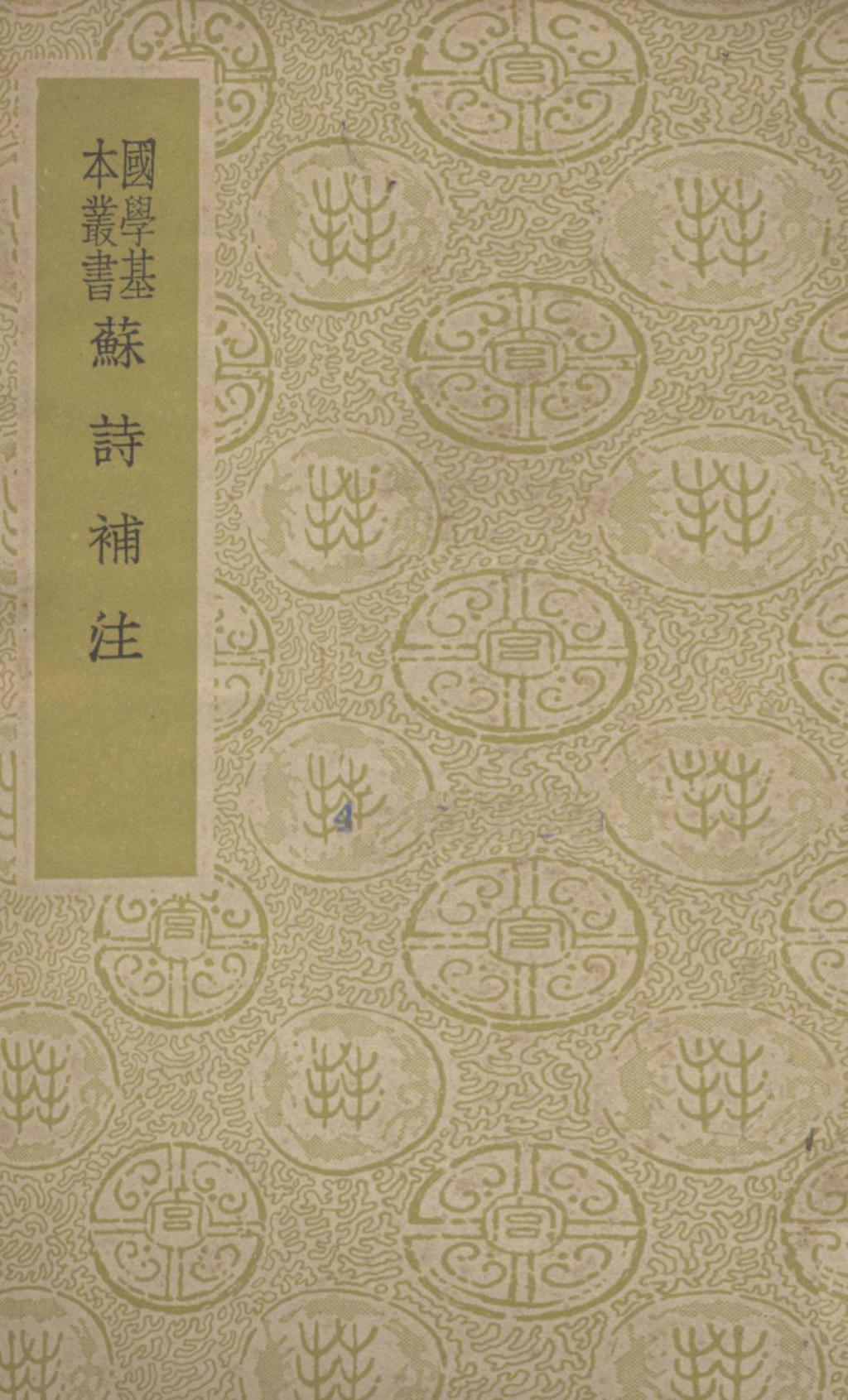


國學基叢書蘇詩補注



書叢本基學國

注補詩蘇

注補綱方翁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84032.2)

本叢書基蘇詩補注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角貳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補注者

翁方綱

發行人

王上海雲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楊瑞文)

E 16111平

盛

蘇詩補注序

昔趙東山有左傳補注。近時惠松厓又有左傳補注。蓋補之爲辭。不嫌於複也。方綱幸得詳攷施顧二家蘇詩注本。始知海寧查氏所補者。猶或有所未盡。聞前輩於山谷詩任注、半山詩李注序葉殘字。皆訪求珍錄。蓋古人一字之遺。後來皆得援據以資攷證。是以凡原注所有者。擣殘拾墜。錄存于篋久矣。歙縣曹吉士從方綱訂析蘇詩疑義。日鈔一二條。遂成此帙。而方綱之管見亦竊附一二於師友緒餘之末者。欲以益彰原注之美爾。乾隆四十七年春正月十有二日大興翁方綱書。

計目

- 第一卷補原注四十三條新補二十條
- 第二卷補原注三十四條新補十二條
- 第三卷補原注四十三條新補七條
- 第四卷補原注四十六條新補八條
- 第五卷補原注四十九條新補十四條
- 第六卷補原注三十三條新補二十五條

第七卷補原注二十七條新補七條後附書札二通

第八卷附原注序略并顧景繁志道集

凡補原注二百七十五條新補九十四條

辛丑夏振鏞讀

中祕書日來蘇齋從祕校師叩蘇詩疑義先從事於施注及查氏補注其有施顧二家原本爲查氏採輯所未備者則師復舉曩所手錄條分件繫以授振鏞至是年冬積成八卷爰付開雕以公同好辛丑十二月二十日歛人曹振鏞識

蘇詩補注卷第一

大興翁方綱學

荊州十首。

方綱補注。按查氏以此十首皆爲嘉祐五年春作。愚謂第七首有殘臘多風雪之句。蓋四年冬盡時。卽到荊州於此度歲。乘春乃北行耳。十首各自卽事言之。蓋非一時所作。如望沙之樓。沙頭之市。遊客之攜龜。故人之贈雁。亦非一二日閒事也。來時則風捲白沙。去時則風動綠芒。時序旣更。景事非一。故總題曰荊州十首。

渚宮

渚宮寂寞依古郢。

方綱補注。李雁湖王荊公詩注。據左傳。楚成王使鬪宜申爲商公。汎漢泝江。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則渚宮蓋在郢也。楚始都丹陽。在今枝江。文王遷郢。昭王遷鄀。皆在今江陵境上。杜預注左傳云。楚國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謝靈運鄴中集詩云。南登紀郢城。今江陵北十二里。有紀南城。卽古之郢都也。又謂之南郢。

次韻答荊門張都官維見和惠泉詩

方綱補注歸安丁小山杰曰此詩作於嘉祐庚子查他山補注引吳興志以爲疑卽子野之父今據孫莘老十詠圖序曰維以吟詠自娛不出年九十一卒後十四年子先亦致仕蓋年八十二矣又案周草窗齊東野語張維卒於慶歷丙戌在嘉祐庚子前十五年則荊門張都官當別是一人

壬寅二月有詔令郡吏分往屬縣減決囚禁自十三日受命出府至寶雞、虢、郿、盩厔四縣旣畢事因朝謁太平宮而宿於南谿谿堂遂並南山而西至樓觀大秦寺延生觀仙遊潭十九日乃歸作詩五百言以記凡所經歷者寄子由

蒼茫瞰奔流

方綱補注元李仁卿治敬齋古今難莊子適莽蒼者三滄而反腹猶果然莽蒼並側聲前人詩亦多用此二字者東坡用蒼茫蓋本莽蒼但以茫易莽而倒之耳此亦何足致疑○石鼻城詩愁渡奔河蒼茫閒同此又此條詳見後卷附錄盧抱經與金天來書內

太白山下早行至橫渠鎮書崇壽院壁

方綱補注吳縣張石公頃曰橫渠鎮隸郿縣至太白山麓四十五里橫渠先生所居卽此地馬上續殘夢

方綱補注李雁湖王荊公詩注引坡詩馬上兀殘夢。

壬寅重九不預會獨遊普門寺僧閣有懷子由

方綱補注盍不歸石刻作曷不醉海鹽張氏新刻查初白評本云不歸當作言歸愚按二說皆非也此句起勢實是不字正未可以複字繩坡詩耳盍當作曷亦不必泥

扶風天和寺

方綱補注按查氏引鳳翔志此詩石刻先生自題其後云云今據石刻此題在詩前又終南陳雄武仲題武仲查刻訛作仲武

仙遊潭五首

方綱補注按查氏於第三卷留題仙遊潭詩後引施氏原注章子厚爲商洛令云云以爲可作末句不將雙脚踏飛梯注脚非也章惇此事在治平元年甲辰與東坡留題仙遊潭詩在嘉祐七年壬寅者不同方綱嘗見章惇手題石蹟與宋史本傳參考得之不必移施氏原注而後知此事也施氏原注一條查所引背字訛爲肩然此自仍應補歸章七出守湖州詩題下注也方綱別爲補注一條於此宋史姦臣傳章惇調商洛令與蘇軾遊南山抵仙遊潭潭下臨絕壁萬仞橫木其上惇揖軾書壁軾懼不敢書惇平步過之乘索挽樹攝衣而下以漆墨濡筆大書石壁曰蘇軾、章惇來旣還神采不動軾拊其背曰

君他日必能殺人。鄴縣草堂寺石刻云。惇自長安率蘇君旦安君師孟至終南謁蘇君軾。因與蘇遊樓觀、五郡、延生、大秦、仙遊、旦師孟、二君留終南回。遂與二君過渼陂漁于蘇君旦之園池。晚宿草堂。明日宿紫閣。惇獨至白閣廢寺還復宿草堂。閒過高觀。題名潭東石上。且將宿百塔。登南五口。與大一湫道華嚴。趨長安。別二君而惇獨東也。甲辰正月二十三日京兆章惇題。

夜直祕閣呈王敏甫。

只有閒心對此君。

方綱按馮山公注此君引晉王子猷語。指竹恐未必然。白香山效陶詩云。乃知陰與晴。安可無此君。此君指酒也。蘇蓋用此。

送劉攽倅海陵。

方綱按查氏補錄施氏原注。倅古循吏句下。脫身兼數器。守道不回八字。介甫得政行新法。法訛。注介甫怒斥通判泰州。怒上無大字。泰州訛作海陵。

送錢藻出守婺州。

方綱補全施氏原注。錢藻字醇老。武肅王鏐五世孫。第進士。又中賢良方正科。熙寧三年三月以尚書司封郎。祕閣校理出守婺州。三館祕閣同舍之士飲餞于觀音院。會者凡二十人。醇老爲詩二十言。以

示坐者各取其一言爲韻賦詩以送之。曾子固輩爲之序。嘗爲知制誥。加樞密直學士。知開封府。醇老平□樂易無崖岸。而居官獨立□繩墨。爲政簡靜有條理。不□徇世取顯。數求退。改翰林侍讀學士。□審官東院卒。

送文與可出守陵州。

查刻補原注。爲人靖深。靖訛靜。得湖州。得訛改。未到郡而卒。句下脫三十字。云東坡相與唱酬題詠銘。贊書帖載於集中。及刻石成都者最多。可以想見其人。

送劉道原歸覲南康。

補全原注。劉道原名恕。筠州人。父渙。爲潁上令。不能事上官。棄之去。家廬山。歐陽文忠公。爲賦廬山高者也。道原少穎悟。書過目即誦。旣第第。好史學。上下□千載。閒可坐而問。博學強闕二。書不遠數百里。身就之。闕三。殆忘寢食。司馬公編字。英宗令自擇館閣英闕三。館閣文士誠多。至於專精史學。臣得而知者。唯劉恕耳。卽召爲局僚。書成。公推其功爲多。而道原亡矣。家至闕二。養而不以一毫取於人。□無寒具。司馬公遺衣褥。亦封還之。與王介甫有舊。介甫執政。道原在館閣。欲引實條例司。固辭而謂曰。天子方付公大政。宜恢張堯舜之道。不應以利爲先。是時介甫權震天下。人不敢忤。而道原憤憤欲與之校。又條陳所更法令不合衆心者。勸使復舊。至面刺其過。介甫怒。變色如鐵。道原不以爲意。或稠人。

廣坐對其門生誦言得失無所避遂與之絕以親老求監南康軍酒官至祕書丞卒年四十七此詩端爲介甫而發其云孔融不肯下曹操汲黯本自輕張湯蓋以孔融汲黯比道原曹操張湯況介甫又云雖無尺筆與寸刀口吻排擊含風霜蓋著其面折之實也子義仲字壯輿其學能世其家事見四十卷是是堂詩注

竭來東觀弄翰墨

方綱補注宋周公謹浩然齋雅談東坡詩喜用竭來字竭來東觀弄翰墨長陵竭來見大姊竭來城下作飛石竭來畦東走畦西竭來從我遊竭來齊安野竭來清潁上竭來廉泉上其用字蓋出於顏延年秋胡詩竭來空復辭所用之意同耳

出都來陳所乘船上題小詩八首不知何人有感於余者聊爲和之

蛙鳴青草泊蟬噪垂楊浦

施詩原注說文泊止舟也水源枝注云海邊曰浦方綱按今說文浦瀨也永嘉戴氏六書故南人謂小川入于江潮汐之所通者爲浦風土記曰大水有小口別通曰浦說文曰顚也非徐楚金說文繫傳曰水濱也而泊字則無之玉篇泊止舟也浦水源枝注江海邊曰浦此文正與施氏原注相合可見說文古本如此今玉篇之不明言說文者若此之類正不知凡幾矣而元人留心六書如戴氏者亦未見說

文之真也。

次韻張安道讀杜詩。

醉飽死遊遨。

補錄原注。莊子列御寇篇。無能者無所求。飽食而遨遊。唐杜甫傳。客耒陽。令嘗饋牛炙白酒。大醉一昔卒。劉斧摭遺。杜子美依耒陽聶侯。侯不以禮遇之。忽忽不怡。多遊村落間。一日過江上洲中。飲醉宿於酒家。其夕江水暴漲。爲驚湍漂泛其尸。泊元宗還南內。思之。詔天下求之。聶侯乃積土於江上。曰子美爲白酒牛炙厭飫而死於此矣。詩人皆憾之。題其祠。皆有感歎之意。方綱按。杜公卒於代宗大歷五年庚戌。此乃云元宗還南內。蓋唐人小說傳訛爾。

送張安道赴南都留臺。

查氏補錄原注。累遷累訛。屢嘗任宰相。嘗訛常。又敍其文。敍序蘇集中無序字。避其家諱也。南京訛南亭。

傅堯俞濟源草堂。

查補原注。堯俞謝曰。脫謝字。遂寢句下。脫後拜中書侍郎六字。

倉黃欲買百金無。

補原注梁書呂僧珍傳宋季雅市宅呂僧珍問宅價曰一千一百萬怪其貴季雅曰百萬買宅千萬買鄰

陸龍圖詵挽詩

補原注前半段陸詵字介夫餘杭人進士起家除知延州入覲英宗曰鄜延最當虜要今將何先對曰未審陛下欲安靜邪將威之也帝曰大氏邊垂當安靜

胡完夫母周夫人挽詞

補原注胡完夫名宗愈元祐間爲尙書左丞事見二十四卷次韻胡完夫詩注

潁州初別子由二首

補全原注子由除老蘇公喪神宗嗣位既二年矣求治甚急子由以書言事卽日召對王介甫新得幸以執政領三司條例上使爲檢詳文字介甫急於財利而不知本呂惠卿爲之謀主子由議事多悟一日介甫出一卷書乃青苗法使其屬議之子由曰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箠必用州縣事不勝煩矣唐劉晏主國計未嘗有所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皆知之有賤必糴有貴必糶以此無甚貴甚賤之病晏之言漢常平法耳公誠舉而行之晏之功可立矣也介甫曰君言有理當徐議行之然而說竟不用青苗法旣行子由度不能救以書抵介甫指陳其決不

可者。且請補外。介甫大怒。將加以罪。同列止之。除河南推官。會張安道知陳州。辟爲教授。東坡是時。亦以論新法爲介甫所嫉惡。通判杭州出都來。陳子由送至潁。且同謁歐陽公而別。此詩云。至今天下士。去莫如子猛。嗟我久病狂。意行無坎井。有如醉且墜。幸未傷輒醒。蓋謂是也。本卷和子由初至陳見寄詩。第四卷戲子由詩。意亦互見。

寡辭真吉人。

補原注。晉書王獻之與兄徽之操之俱詣謝安。二兄多言俗事。獻之寒溫而已。客問安。王氏兄弟優劣。安曰。小者佳。吉人之辭少。以其少言故知。

陪歐陽公燕西湖。

查氏補錄。原注。廬陵人句下。脫仁宗擢爲參知政事八字。不忍以法病民句下。脫在青州。以便宜止散青苗錢。且上疏論之。十六字。毀沮沮訛阻。居潁。纔一年。而薨。句上。脫然字。方綱按此一然字。施氏有深意。不可刪也。年下。脫而字。

濠州七絕。

塗山。

川鎮支祁水尙渾。

施氏原注李肇國史補上有太平寰宇記亦云七字猴躍復沒下有後有驗三字下又云山海經云水獸好爲害禹鎖之名曰無支祁異聞集亦云

泗州僧伽塔

補原注後半云參寥有詩誌此事云臨淮大士亦無私應物長於險處施親護舟航渡南海知公盛德未全衰

廣陵會三同舍各以其字爲韻仍邀同賦

劉貢父

查氏補錄原注出倅海陵訛作出知海陵錢公輔字君倚句下云神宗命知諫院論闕六 知字闕六 時正在郡云云○詩後引烏臺詩話云熙寧四年二月月上闕字正空一格

孫巨源

補全原注孫巨源名洙廣陵人未冠擢進士第歐陽公吳文肅舉應制科進策指陳政體韓忠獻讀之太息曰今之賈誼也同知諫院後爲翰林學士神宗欲用爲參知政事忽得疾不起年纔四十九巨源博聞強識明練典故文辭典雅有先漢之風在諫院時王介甫行新法多逐諫官御史巨源心知不可而鬱鬱不能有所言但懇乞補外知海州旣會于此東坡與劉貢父劉莘老皆坐論新法以去巨源旣

同舍雅相厚。又居諫省。而此詩云。終歲不及門。則異趣可見。又用柳子厚王孫猿事。終以子通真巨源。絕交固未敢之句。其責之深矣。子由亦和此詩云。立談信無補。閉口出國門。然東坡與巨源交契甚厚。旣別於海州景疎樓。後登此樓懷巨源。作永遇樂詞以寄元祐閒。同子由微雪訪王定國。子由言。昔與巨源同過王定國。感念存歿。爲之悲歎。

劉莘老。

補全原注。劉莘老。名摯。永字。四中甲科。韓忠獻薦除館閣校勘。王介甫一見器異之。擢檢正中書禮房。非其好也。纔月餘爲監察御史。卽奏論亳州青苗獄。謂小人意在傾搖富弼。今弼已得罪。願少寬之。入見神宗問卿從學王安石耶。安石極稱卿器識。對曰。臣東北人。少孤獨學。不識安石也。自此極論新法。章數上。中其要害。中丞楊繪亦言其非。安石使曾布作十難折之。仍詰兩人向背好惡之情。繪懼謝罪。莘老獨奮曰。爲人臣豈可壓於權勢。使天子不知利害之實。卽堅對所難。以伸其說。若謂向背。則臣所向者義。所背者利。所向者君父。所背者權臣。安石大怒。將竄嶺外。上不聽。謫監衡州鹽倉。安石始爲小官。不汲汲於仕進。屢辭官不就。由是名重天下。士大夫恨不識其面。後除知制誥。自是乃不復辭。初。安石黨友傾一時。造作言語。以爲幾於聖人。至是遂以其學亂天下。先生詩云。士方在田里。自比渭與莘。出試乃大謬。芻狗難重陳。謂此也。元豐官制行。首用爲禮部郎中。哲宗卽位。擢侍御史中丞。連拜尚書。

左右丞中書門下侍郎右僕射性剛直慷慨有氣節自初輔政爲相修嚴憲法辨白正邪_{閻二}去惡以觀_{閻二}學士知_{閻三}州紹聖_{閻二}作貶新州薨紹興初贈少師謚忠肅東坡以治平丙午夏奉老蘇公喪舟行歸蜀道江陵而忠肅正在荊州幕府故云江陵昔相遇幕府稱上賓此會蓋去御史謫衡陽時也子跋字斯立能爲文章爲官拓落家居避禍以壽終號學易先生

遊金山寺

聞道潮頭一丈高

補原注杭州圖經枚乘詩云發江水逆流海上潮頭

是時江月初生魄

施氏原注云尚書月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旣生魄禮記月三日而成魄方綱按武成旣生魄謂十五日之後也禮記月三日而成魄則謂月之初三日也東坡此詩自指初三而非十五日之後明矣似不當以尚書與禮記並引然禮記但云成魄而無生魄之文則初三之月言生魄者有類於杜撰矣竊嘗考之禮記鄉飲酒義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陸德明釋文曰魄蓄百反說文作霸云月始生魄然也徐楚金說文繫傳曰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聲周書曰哉生魄也據此則徐氏釋說文以生魄之文牽合爲一爾